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48 号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217 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自管机构设立专项产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830,08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9 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9,479,997.97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8,000,000.00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1,479,997.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到账。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250,830.08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250,229,167.8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99 号验资报告。此次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32,376 万元(含 132,3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截至2016年8月19日借款余额	借款用途	借款期间
1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高架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53,340	常州市武进区龙江路 高架南延工程	2011/03/16-2026/03/1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截至2016年8月19日借款余额	借款用途	借款期间
2	上海建工金坛金武路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00	56,200	江苏省金坛金武路改扩建工程（金坛段）项目建设	2014/08/22-2022/08/22
3	上海建工昆山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行）	700,000	410,030	昆山中环线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	2013/07/19-2028/07/18
		合计	859,000	519,570		

注：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高架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金坛金武路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建工昆山中环建设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相关借款部分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偿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9,479,997.97 元，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0,229,167.89 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偿付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2016年8月19日至2017年2月21日偿付借款金额（不含息）
1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高架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6
2	上海建工金坛金武路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00
3	上海建工昆山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行）	26,400
		合计	85,266

基于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85,266 万元。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